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赵敏女士、李学刚先生、李守兵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